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度目标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工作方案

为认真做好2019年度厅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工作，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和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2019年度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特制订如下方案。

一、考核组织

为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厅系统2019年度目标考核工作顺利进行，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同时，组织成立四个考核组，具体承担考核工作。

（一）厅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杨汝坤

副组长：王景雄 朱小川 罗保卫 刘寅秀 杨志强

任振宇 杨站君 哈斯巴图 韩生福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厅人事处，负责具体考核工作。

主 任：哈斯巴图

副主任：李发明 何莉丽

（二）考核分组

**第一组：**考核**4**个事业局

组 长：何莉丽

副组长：温海峰 孟广培

成 员：梁 剑 徐 琨 吴凤君 柳 辉 王思花

联络员：胡利勇（联系电话：0971-6163635/13897497608）

**第二组：**考核**8**个市州自然资源局

组 长：罗保卫

副组长：尚现功 秦海燕

成 员：田文静 白万军 申永昌 孔措瑞 徐世富

李 勇 陈晓丽

联络员：郑 霞（联系电话：0971-6163635/13897155488）

**第三组：**考核厅机关**24**个部门

组 长：哈斯巴图

副组长：周丹文 闫 华

成 员：郝宽江 赵林山 郭庆慧 郝 佳

联络员：刘明伟（联系电话：0971-6163635/13997214320）

**第四组：**考核**10**个厅直属单位

组 长：任振宇

副组长：韩 良张艳俊

成 员：王 青 梁安兵 李金莲 王 惠

联络员：郑小文（联系电话：0971-6254885/13619700136）

二、考核时间

2020年5月中旬进点考核，并完成集中述职工作，下旬完成实地考核工作。

三、考核内容

（一）2019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中共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印发<各事业局、各市州自然资源部门、厅机关各部门、厅直属各单位2019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考核目标>的通知》（青自然资党〔2019〕95号）所确定的各单位、各部门党政建设目标任务及共性和个性指标。

（二）2019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

1、各事业局党委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2019年履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和纪委履行监督责任情况。

2、各市州自然资源部门、厅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三）2019年度专项工作考核

除厅党组〔2019〕95号文件已制定印发的考核目标外，2019年年初至年底，根据工作需要和形势变化，厅党组已明确必须纳入2019年度考核内容的扫黑除恶、环保督察、矿业权退出等专项业务工作，由相关工作专班或责任单位制定考核方案（考核内容、考核方式、拟建议结果运用等），与目标责任考核同步进行。

四、考核程序

2019年度厅系统目标责任考核采取集中考核述职、实地核实的方式进行。考核总体程序为：

1、各单位各部门自行总结并上报目标责任完成情况报告和述职报告（其中，总结报告不限篇幅，大会述职报告严格控制在**15**分钟之内）。

2、厅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集中考核述职大会，由各市州自然资源部门、厅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集中述职，并进行大会民主测评。

3、各事业局由第一考核组组织召开本单位目标责任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会议，听取工作汇报、进行民主测评，并通过查阅资料、个别谈话等方式，核实目标责任完成情况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组集体分析研究提出各事业局目标责任考核等次和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等次。

4、各考核组考察核实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综合评定被考核单位的拟建议考核等次。

5、厅党组集体研究审定考核结果。

五、考核大会集中述职和民主测评

（一）集中述职。

1、由厅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2019年度集中考核述职述责述廉大会。

厅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各市州自然资源部门主要负责人、厅机关和厅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干部群众代表等听取被考核单位工作汇报并进行民主测评。

2、述职人员：各市州自然资源部门、厅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3、述职内容：述职述责述廉（履行岗位职责和业务目标完成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遵守廉政制度和廉政纪律情况、改革创新亮点工作）。

4、述职时间：考核大会集中述职时间为**15**分钟。各单位各部门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述职，对超时述职的，厅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视情况予以扣分。

各事业局目标责任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由第一考核组组织实施，不再参加大会述职。

（二）考核大会述职集中民主测评分值构成如下。

述职情况民主测评分值占整个目标责任考核总分值的**20%**。参加民主测评的人员由厅考核领导小组成员、考核组成员、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干部群众代表组成，根据被考核单位述职情况进行评价测评。

**1、厅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厅考核领导小组成员现场测评分，占**10**%；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厅机关各部门和厅直属各单位负责人、群众代表的现场测评分，占**10%**。

**2、各市州自然资源局。**

**——**厅考核领导小组成员现场测评，占**10**%；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厅机关各部门和厅直属各单位负责人、群众代表的现场测评分，占**5%**。

**——**地方党委对各市州自然资源部门领导班子的考核结果，占**5%**（考核优秀5分、良好4分、一般3分、较差2分）。

（三）考察核实。根据2019年度厅系统目标责任考核要求，考核组对各单位、各部门具体共性目标、个性目标完成情况逐项进行核实，考核分值占总分值的**80%**。在考核过程中，根据需要，考核组采取谈话了解、随机抽查被考核单位在完成年度工作任务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文件、资料等形式，核实有关情况。

（四）综合评定。各考核组根据被考核单位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民主测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和分析，形成初步考核等次建议并进行排序后，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考核组在进行综合分析时，要充分征求驻厅纪检监察组和厅机关党委、纪委意见，对抓基层党建工作不力、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的部门和单位，要视实际情况予以扣分。

（五）考核等次。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名额暂定**15**个。其中：事业局**2**个、市州自然资源部门**3**个、厅机关**7**个、厅直属事业单位**3**个。

（六）考核结果运用。对考核为优秀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同时，作为厅机关和厅直属事业单位处级领导干部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处级领导干部个人年度考核评优的重要参考条件。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准备。各被考单位要正确对待考核工作，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年度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总结。要对责任落实、采取的推进措施和工作创新、勇于担当等情况做出定性定量分析，总结成功经验，提炼有效做法，概括工作规律，找出存在问题，分析产生原因，制定今后工作改进的措施。

（二）严谨细致、严肃纪律。考核组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把工作做细、做实、做到位，要严格遵守各项要求和规定，不得随意提高和降低考核标准。要坚持原则，公道正派，不徇私情，如实反映被考核单位的实际情况，确保考核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公正。

（三）组织周密，协调有力。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总体组织协调工作，各部门各单位紧密配合，确保考核工作涉及的相关人员、考核工作时间、考核场地和各方面材料准备“四到位”。